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6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必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通函第6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2022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應指其中的任何規定；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即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當日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釋 義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港幣185,420,000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執行董事：
朱俊浩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林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李翰文先生
杜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大業街1號
禧年大廈3樓

敬啟者：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決議案之資料。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以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港幣185,420,000元。本公司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港幣185,420,000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本公司並進一步建議將所撥入的進賬額用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目的，包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的結餘並無變動。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的期間，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之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倘若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由於董事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現有水平，故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此外，本公司受到百慕達法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使用限制的規限，概括而言，僅限於應用於入賬列作將予發行的繳足紅股股份、支付因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費用及為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計提撥備。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的部分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讓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性。繳入盈餘賬為可供分派儲備，可分配予股東。此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更普遍方式運用繳入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若干例外情況為限)。

推薦意見

董事考慮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謹啟

2022年10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持份者，免於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位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宣佈的參考範圍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以申報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按香港政府規定須隔離檢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根據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發佈的規定或指引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親身出席的人數。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vi)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目前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節，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擬與董事會溝通任何事項，歡迎就有關問題或事項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isp-hk.com.hk。

ISP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如果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規定的情況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港幣185,420,000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的全部進賬額，包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22年10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任何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香港時間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v)段所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